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执法终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在项目名称为“移动执法终端技术服务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 b.本合同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为满足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和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乙方按照甲方移动执法需求，为甲方提供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和相应的语音及数据流量套餐服务。



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制定《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出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不再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自新增开通之日起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99 元)/人/月。

合同金额涵盖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费、通信套餐服务费等乙方服务项目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价款。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后付费方式。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甲方每月以汇款形式进行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移动执法服务采购和通讯套餐调整。本合同项下内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服务结束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使用人数等数据计算金额,以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本月的合同款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月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第四条服务提供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程序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 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本次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所有号码开通通信服务数据业务,保证通讯网络畅通,正常使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甲方享有可催不可停服务。

5.1.2 甲方有权根据每月人员增减情况,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5.1.3 若甲方使用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的人员发生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次月该服务号码退出服务合同并停止缴费,乙方为其使用的号码根



据甲方实际情况或明确要求办理过户或注销等手续(如涉及人员去世等不能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可根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办理注销手续),其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由甲方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办理相应业务或加收费用。

5.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需新增人员,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相同套餐服务。

5.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每月实际通信费大于约定的消费额度,则乙方按实际多出的通信费数额向该号码使用个人收取费用,甲方不负责代缴或催缴。

5.1.6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合同服务的号码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5.2.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5.2.3 在甲方资料齐全、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确保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服务业务按时开通。

5.2.4 乙方负责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2.5 乙方在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



方共同协商解决, 尽快保障甲方通讯的正常使用。

5.2.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通讯服务使用情况, 协助甲方做好参与

本合同服务号码的相关管理工作。

5.2.7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 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甲方员工使用, 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 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 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 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6.2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 任何一方知晓对方涉及的国家秘密、保密资料、经济情报、涉密信息等, 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 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6.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信息中的涉密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本合同终止后,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并在技术上协助甲方提高所用移动执法服务终端的安全性、稳定性。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或其它损失,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3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乙双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备注:

10.1 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不出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服务期统一截止至2029年7月31日;如因出现新增移动执法服务终端使用人员且导致服务金额超出甲方对应预算金额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服务期仍截止至2029年7月31日。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金额



的 10%。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14 号

邮编：101400

甲方代表：

2026年7月3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
京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20 号

邮编：101400

乙方代表：

2026年7月31日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1. 套餐资费及内容

套餐档位	全国语音	本地流量	全国流量	短信	组内通话
99 元	3000 分钟	300G	300G	600 条	免费

2. 套餐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名称	增值服务说明
云安域	设备管控、开机画面等
AI 云速记	200 分钟转写，1500 分钟录音
5G 室分铺设	区局

3. 服务时间

2026. 8. 1-2029. 7. 31

4. 售后服务

上门装机刷机（不限次数）、三年三次意外故障维修（意外故障包括：屏幕碎裂、前后摄像头损坏、后壳碎裂、主板损坏等故障），三年整机保修。

5. 终端问题

5.1 服务期内，若终端丢失，则不能重新申请终端，且无需向联通赔偿。（按期缴纳每月费用，直至合约结束）

AA 集团 14) 0050

5.2 后期增加人员超出匹配人员之外，不再配置新手机，优先立旧。

5.3 合同期内终端归属乙方，合同到期之后甲方自行处理。

“联通云犀云应用”业务受理单

客户 基 本 信 息	*客户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邮箱	jicaike2006@163.co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曲钢		*经办人姓名及职务	王卫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110227197009180035		*经办人身份证号	1102271973050833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69628340		*经办人电话	133812678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长期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	2033.07.05
	客户行业及使用场景	政务行业			
	*客户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 信 息	*号码	(如号码较多,可另附号码清单表, <u>号码清单需每页盖章</u> , 本处填写“号码详见号码清单表”)			
	*资费详情	☐ 云录音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含_____分钟), 超套餐部分: ☐ 不使用, ☐ 使用, 仅按量收费 (按_____元/分钟收取)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分钟;		录音存储费: ☐ 免费: 录音免费保存 30 天; ☐ 收费: 免费保存 30 天后仍需继续保存, 按元/GB/月收取存储费用, 需保存____个月。
		☐ 云转写 (含云录音)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含_____分钟), 超套餐部分: ☐ 不使用, ☐ 使用, 仅按量收费 (按_____元/分钟收取)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分钟		
		☐ 云质检 (含云转写&云录音)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含_____分钟), 超套餐部分: ☐ 不使用, ☐ 使用, 仅按量收费 (按_____元/分钟收取)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分钟		
		☐ 云定位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次 (需提前一事一议申请)		
		☐ 云网管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AI 云秘书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若不限次数/条数/分钟, 则填写“无限”
		☐ 云名片动态版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____条/月/户; 超套餐部分: ☐ 不使用, ☐ 使用, 仅按量收费 (按_____元/条收取)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条		
		☐ 云名片静态版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按年计费: _____元/月/户; ☐ 品牌费: _____元/年;		
		☐ 云名片视频版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云名片短信版	☐ 按量收费模式, _____元/条		
		☐ 数据看板 (标准版/号卡版/专业版)	☐ 数据看板 (标准版)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数据看板 (号卡版)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数据看板 (专业版)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呼叫控制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AI 云速记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10____元/月/户 (含_____100____分钟)		
		☐ 量子密信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云洞察 (需同步订购云转写)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含_____个标签)		
		☐ AI 智能工单助手 (含云录音)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AI 云犀助手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6____元/月/户 (含_____100____分钟)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1____元/月/户 (含_____20____分钟)		
		☐ AI 云犀助手法务版 (含云转写&云录音)	☐ 按套餐包计费, _____元/月/户		

	☐ AI 数析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含_____个标签）
	☐ AI 云速报	☐ 云速报+云录音/月/户（400 分钟）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云速报+云录音/月/户（1000 分钟）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云速报+云录音/月/户（2000 分钟）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AI 校园绿卡	☐ 标准版（含定位围栏、网络管控功能）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专业版（含定位围栏、网络管控、呼叫控制、校园防欺凌功能）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云安域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云会议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AI 数字人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AI 助销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AI 通话守护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	
☐ 其他应用	☐ 按套餐包计费，_____元/月/户（含_____分钟/条/次）， 超套餐部分： ☐ 不使用， ☐ 使用，按量收费，按_____元/分钟或按元/条或按_____元/次收取；	
	☐ 按量收费模式_____元/分钟/次	
	☐ 功能费：_____元_____次/月/户； ☐ 企业认证费：_____元/年；	
备注	本受理单自受理单位、办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受理单背面的协议是受理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理单同时生效。	
本单位/人已阅读及同意本受理单内容和背面所载之协议，承诺上述资料及内容属实，授权中国联通公司合法持有相关信息资料，可基于服务需要合法使用。		
办理单位（盖章）：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受理单位（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材料可盖公章/合同章		
中国联通集团客户服务热线：10019		
登陆中国联通网上营业厅：www.10010.com 查询、交费、办业务，方便又实惠		

“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协议

第一章 特别提醒

第一条 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一旦甲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提供的“联通云犀”云应用业务仅限甲方基于合法合理需求应用于提高管理效率、强化业务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场景，甲方应依法保护其员工个人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不得将本业务应用于违法目的或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涉及的相关名词按如下定义为准：

(一) “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由中国联通通信能力开放平台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矫正等。（具体应用以实际开通为准，以下统称“云应用服务”）；甲方主要应用场景：企业服务。

(二) 云应用服务费用：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云应用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云应用服务费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中国联通移网的云应用服务：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矫正等服务，下称“云应用服务”；

(二) API服务：是/否；

(三) 云应用服务介绍详见《联通云犀云应用产品介绍》；

第四条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云应用服务（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矫正等），甲方应明确告知码号的实际使用人在前述业务下被处理的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的范围、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或针对其外呼行为进行呼叫控制管控，并取得码号的实际使用人的自愿同意。此外，甲方还应保证码号的实际使用人自愿签署《联通云犀云应用个人知情同意函》及/或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APP/小程序对应《用户隐私政策》，否则乙方不予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行政罚款、码号的实际使用人向乙方主张的侵权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其它损失等。

甲方授权乙方在办理订购业务时，对码号实际使用人下发短信通知，模板为：

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数据看板（专业版）、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司法矫正等的短信模板举例如下：

尊敬的用户，根据我们与（XX单位）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您本人授权，您于（20XX年X月X日）在【中国联通线下办理渠道】订购的联通云犀（XX功能）已办理成功，生效时间（20XX年X月X日），失效时间【2029年12月31日，期满后约定内容无变化或未主动变更，有效期顺延】，产品资费为（XX元/月）。【如需退订请联系企业对应客户经理咨询】，祝您使用愉快！【中国联通】

其他应用的短信模板举例如下：

尊敬的用户，根据我们与（XX单位）签署的服务协议，您于（20XX年X月X日）在【中国联通线下办理渠道】订购的联通云犀（XX功能）已办理成功，生效时间（20XX年X月X日），失效时间【2029年12月31日，期满后约定内容无变化或未主动变更，有效期顺延】，产品资费为（XX元/月）。【如需退订请联系企业对应客户经理咨询】，祝您使用愉快！【中国联通】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基于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需要而单方面增加或减少乃至终止上述服务。如增加，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文档的收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单位承诺函、甲方员工签署的个人知情同意函及/或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APP/小程序对应《用户隐私政策》等，乙方应书面提前告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文档后，乙方再开通业务；如减少或终止，乙方应书面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后续的处理工作。上述服务的费用收取标准参见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的约定。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员工如不同意开通，或开通后要求撤回同意的，乙方将按其要求不开通或退订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乙方无需通知甲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如需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单位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有效证照（企业用户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用户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单位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书、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需）、甲方需开通云应用服务的码号 and 实际使用人名单、甲方码号实际使用人签署的《联通云犀云应用个人知情同意函》及/或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APP/小程序对应《用户隐私政策》等。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通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承诺开通云应用服务仅应用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具体工作时间及地点见联通云犀业务受理单。

甲方承诺并保证：已经采取必要方式取得甲方客户/用户/服务使用方（即通话对方）对甲方开通本协议项下业务所需的，由甲方自身或通过甲方委托的服务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甲方客户/用户/服务使用方（即通话对方）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的知情及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承诺及保证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行政罚款、甲方客户/用户/服务使用方（即通话对方）向乙方主张的侵权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其它损失等。

第六条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甲方提供的单位资质资料未经乙方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第七条 如甲方需要查询云应用服务明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账单、支付记录）的，应当向乙方书面提出查询申请。

第八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退订、复通，如因乙方业务平台的问题导致控制失败而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使用云应用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甲方未及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第四十八条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取消订购等措施，直至甲方付清所欠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当遵守所有有关乙方的资费政策。

第十一条 甲方就有关任何关于使用该服务有关的咨询或售后，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咨询与了解。

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业务管理有新要求，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云应用服务，不得有改变产品服务形态、语音二次能力开放、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通信资源等行为。如乙方发现或有理由相信甲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与核实，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保证将持续依法依经营，且甲方承诺不利用本协议中的云应用服务，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或违反电信行业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保证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云应用服务（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矫正等的码号实际使用人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实际使用人与甲方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处于有效期内；
- (二) 实际使用人由于工作所需，具备使用相关服务的需求，如单位外勤人员，出于外勤管理需要，需要使用云定位功能；
- (三) 签署联通云犀云应用个人知情同意函及/或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APP/小程序对应《用户隐私政策》。

甲方保证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云应用服务（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犀助手、AI云犀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矫正等的码号实际使用人为单位员工，且同意单位为业务需要为其工作号码开通相关增值服务。

实际使用人有权撤回本人的知情同意及退订相关服务，甲方有义务配合实际使用人进行撤回及退订的相关操作。如出现甲方员工撤回知情同意，或因个人离职、更换工作城市、更换工作类型而不再需要此项功能，甲方应在出现前述情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需要办理撤回及退订的码号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或解除云应用服务。甲方有义务告知其员工，自其员工提出撤回及退订之日起至完成变更或解除，共需要14个工作日，无法实现即时退订，如因此产生争议，由甲方与其员工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办理变更或解除期间费用照常收取：1) 手机卡付费：将由甲方员工自行承担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其员工对业务费用有异议，由甲方与其员工协商解决，如乙方为甲方员工办理相关费用的退费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2) 单位统一付费：将由甲方承担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3) 如云应用服务为包月套餐服务，在甲方发起退订当月将收取全月云应用服务费。如因以上费用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由甲方与其员工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基于本协议目的对甲方所使用的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数据进行监控、复制、保存。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使用从乙方获得的数据：

- (一) 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二) 不得对外提供含甲方员工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
- (三) 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的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 (五) 甲方承诺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丢失或损坏，确保符合信息安全标准；
- (六) 甲方承诺将做好相应的操作负责人管理，如涉及到API数据传输或批量下载操作，甲方将采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API数据传输路径地址，以及相关批量下载权限授权人的姓名及工作岗位等信息，确保数据在有限范围内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过程中的泄露而导致乙方或甲方员工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甲方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下同）。

第十七条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该账户应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露而导致乙方或甲方员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协议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甲方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使乙方或者甲方员工免受损失。

第五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自收到本协议第五条提及的甲方单位资质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至甲方，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受理或者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如甲方提交的单位资质资料符合乙方的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云应用服务。

第二十一条 通过API接入的方式合作时，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系统的需要，对在甲方业务平台中的相关服务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更新与升级。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使用云应用服务的甲方做出停机、销户、签署补充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等处理方式，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通过API接入的方式合作时，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满足甲方业务平台的运行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云应用服务，仅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码号范围内，乙方不为甲方办理携号转为其他业务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提供云应用服务的相关服务内容信息，包括：订购、退订、计费、出账、提供发票、查询、客服与投诉、故障维修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需为甲方员工撤回《联通云犀云应用个人知情同意函》项下的同意及退订相关服务提供便利，在接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员工完成撤回同意及退订操作，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提供客服热线并负责受理甲方在使用联通云犀云应用服务时遇到的问题，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均不负责解决并不承担任何支出与费用。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三十条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技术故障，乙方承诺的故障恢复时限指标如下：

- (一) 云犀业务单制大客户报障和群体投诉，需12小时内响应并输出解决方案；一般客户的报障和咨询，需24小时内响应并输出解决方案；
- (二) 原则上所有故障需要在72小时内闭环解决；对于7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如审批立项、工程建设等），需明确解决时间、方案并依据要求定期通过10019向客户反馈进度，直至问题解决；
- (三) 上述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10019预警工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乙方告知故障解除后72小时内提出，否则，乙方告知故障解除之时视为确认）的时间为准；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提供“7×24”小时客服服务，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员工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及甲方员工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第三十一条 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本协议中约定的云应用服务，并对甲方进行调查、了解、询问，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 (一) 与甲方联系人超过30日内未能取得联系；
- (二) 甲方可能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 (三) 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已充分知悉并了解该协议的内容，并且自愿签署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在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地址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费用支付与结算

第三十四条 甲方采取后付费模式向乙方付费，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以银行转账/支票/现金/银行托收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上月的云应用服务费用，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相关账号信息见《联通云应用服务受理单》。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服务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自新税率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调整，服务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根据税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 产权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和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其中英文、字样或其名称的一部分）及与此相类似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其他合法权利。

第三十七条 签署本协议并不代表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印有乙方（中英文）的品牌名称、商标、服务商标或标识的文具、广告、推广文字或其它物品及证件等知识产权，乙方基于通信能力开放平台提供云应用服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产权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及衍生权利归乙方所有。

第三十八条 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其在订购以及经营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与乙方及其业务相关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密信息/商业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

第三十九条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出售、转售、转租、转让、提供许可、转许可或复制、开发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云应用服务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对云应用服务开展模仿、改变、反编译、反汇编等反向工程，或生产、制造类似云应用服务的软件或服务。

第九章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第四十一条 本《联通云应用服务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加盖电子签章或加盖实体印章的方式进行签署。《联通云应用服务协议》双方均认可本《联通云应用服务协议》真实有效。（1）乙方选择加盖电子签章的，指加盖线上业务受理专用章。（2）任何一方选择加盖实体印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本《联通云应用服务协议》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方式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由双方沟通是否续签，如各方均无异议，则自动顺延1年，顺延期间资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附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日期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

第十章 合同解除、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四十三条 除非经本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或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四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各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或因监管部门、乙方集团公司管控原因导致本协议合作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导致的甲方产品下架（通过网页端，表现为甲方账号密码不能登录使用；通过API接入的方式，表现为数据传输、或查询、下载、批量下载等功能停止使用），由甲方自行做好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交接甲方的全部资料），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云应用服务。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通信服务无法继续提供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与乙方交接，否则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信息予以删除，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与甲方合作，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自行做好善后工作：

- (一) 甲方可能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业务，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材料不真实或无效，或甲方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诺；
- (三) 甲方的单位资质条件无法满足乙方标准和要求的；
- (四) 甲方使用云应用服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
- (五) 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乙方认为该违反影响双方全面合作的，且经双方沟通后仍未解决的。

第四十六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对甲方书面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云应用服务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暂停业务受理工号及相应使用权限等措施，直至甲方的上述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同时，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3%的逾期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相应款项之日。甲方逾期90日仍未付清全部费用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甲方除应继续付清所欠费用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保证严格按照电信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应用服务，不得进行任何侵犯甲方员工个人信息、隐私和危害电信安全的行为，并获得利用乙方服务所从事的经营行为必须的行政许可、行业资质、甲方员工授权等文件。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引发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争议等）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等。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或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以及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无效。

第五十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乙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在内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若虚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在内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章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在内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三条 若甲方未经甲方员工同意而向乙方提供信息、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取得其员工的同意文件，若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与员工间存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所受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城市电力中断、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五十五条 乙方将在国内现有技术水平能达到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云应用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在非因乙方自身技术原因或主观过失情况下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二) 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数据中断、延迟、丢失的情况；
- (三)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电信设备故障不能提供服务的；
- (四) 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或系统升级、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电力故障、第三方问题或政府行为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五十六条 产品免责声明：

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屏助手、AI云屏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等的录音功能应当取得通话相对方的知情、同意，因通话相对方未同意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屏助手、AI云屏助手法务版、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司法公正等的通信数据、相关数据展示功能应当取得通话相对方的知情、同意，因通话相对方未同意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屏助手、AI云屏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等的语音识别准确率取决于标准的普通话语音及周围清晰的语音环境如无杂音、噪音的状态，语音识别在“安静条件下”准确率可达到85%以上，但若因为录音状态的环境无法保证或者客服及用户人员的普通话不标准问题，或受限于现有技术/网络等问题，导致的识别有误问题，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云定位、司法公正依赖于基站信号，在基站覆盖不足的地区，定位精度会降低。由于所在地区没有足够的基站信号来计算确切的位置坐标值，导致的位置识别有误差问题，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云名片静态版由于涉及多品牌手机厂商及多类型机型并不定时变动，实际展现的手机品牌及机型以联通云应用实际开通功能为准，如因品牌及机型适配调整产生未展示的问题，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的云录音、云质检、AI云秘书、AI云速报、AI云秘书、云定位、云名片（静态版）、云名片（动态版）、云名片（视频版）、云名片（短信版）、数据看板（标准版）、数据看板（号卡版）、数据看板（专业版）、呼叫控制、云网管、AI云速记、AI云洞察、量子密信、AI云屏助手、AI云屏助手法务版、AI云安城、AI数析、AI智能工单助手、云会议、AI数字人、AI助销、AI通话守护、司法公正等产品信息仅为甲方作出判断、决策提供参考，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提供信息的精确性），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七条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乙方向甲方发送欠费催缴函、提起诉讼等。

第十四章 其他条款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六十条 如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违法，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不受其影响。

第六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停止利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退租服务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甲方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计算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且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如云应用服务为包月套餐服务，乙方起租费用将按全月云应用服务费。

第六十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同阶段制定的云应用业务管理规定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并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附件：

《联通云应用单位承诺书》

《联通云应用个人知情同意书》

《联通云应用产品介绍》

（以下无正文）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联通（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